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而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傘子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定義見下文)，亦不保證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  
**W.I.S.E. – CSI HK 100 Tracker™**  
**其為標智ETFs系列（「傘子基金」）**  
**的子基金（「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02825）**

**公 佈**  
**董事變動及更新銷售文件**

標智中證香港100指數基金™的基金經理特此公佈，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董事會成員將作出更改，而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銷售文件**」）已作出更新。

基金經理特此通知投資者，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董事會成員將作出更改。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之第三份補充文件（「**第三份補充文件**」）。

此外，已更新的產品資料概要已刊發，以披露有關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追蹤偏離度及基金過往表現的更新資料。

與此同時，載於基金認購章程有關參與證券商的公司資料已更新。載於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有關中證香港 100 指數的十隻最大成分股的資料亦已更新。詳情請參閱第三份補充文件。

子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包括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已更新的产品資料概要）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http://www.hkex.com.hk>) 及基金經理的網址<sup>1</sup>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http://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 及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http://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內查閱。銷售文件的列印本亦可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27樓向基金經理免費索取。

本公佈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基金認購章程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上述地址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sup>1</sup> 基金經理的網頁所載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本補充文件乃屬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的標智中證香港100指數基金™（「子基金」）之基金認購章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文件（統稱為「基金認購章程」）之補充文件，屬於基金認購章程之一部份。除非本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否則在基金認購章程中所定義的字眼及詞語在本補充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基金經理對本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補充文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閣下如對基金認購章程及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補充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補充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傘子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亦不保證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標智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  
**W.I.S.E. – CSI HK 100 Tracker™**  
**其為標智ETFs系列(「傘子基金」)**  
**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02825)**

**基金認購章程之第三份補充文件**

茲補充基金認購章程之內容如下：

I. 以下修改即時生效：

1. 在基金認購章程的附件一「中證香港 100 指數（「中證香港 100 指數」）」內，於第 55 頁「1. 基本情況」一節下的「十隻最大成分證券」分節內的第一段落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中證香港100指數（在100隻成分證券中）於 2018年4月23日的10隻最大成分證券及其各自的比重詳列如下，以供參考：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在中證香港 100 指數中所佔的百分比
0700.HK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11.16%
0005.HK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9.45%
0939.H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5%
1299.HK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6.20%
1398.HK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8%
0941.HK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3.23%
2318.HK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17%
3988.HK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8%
0388.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2.47%
2888.HK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1.98%

2. 在基金認購章程的附件二「子基金的運作」內「參與證券商」一節下，

(i) 於第 62 頁第六段落的第二句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BOCIS 乃獲證監會發牌可以在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及第五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ii) 於第 63 頁第一段落的第二句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UBSSHK 乃獲證監會發牌可以在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第二類、第六類及第七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II. 以下修訂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1. 在基金認購章程的「各方名錄」一節下，第 2 頁的基金經理的董事名單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基金經理的董事**

王中澤

謝湧海

李銳良

**Guy Robert Strapp**

**Julian Christopher Vivian Pull**」

基金認購章程僅可連同本補充文件一併派發。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